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7,464,775.37 元人民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3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1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6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元）	项目备案情况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二期) 建设项目	778,760,000.00	747,860,000.0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30700406229002)
---------------------------	----------------	----------------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77,464,775.37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277,464,775.3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用于置换的金额	自筹资金投放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778,760,000.00	747,860,000.00	277,464,775.37	277,464,775.37	35.63%

2、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3、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7,464,775.37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三、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7,464,775.3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崇达技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

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崇达技术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90011号《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